**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

**院**

**2021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一、关于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21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21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2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

明

（五）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关于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十）关于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一、主要职能职责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负责新城区辖区内的审判 工作，属于全额拨款国家行政机关。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包括两个单位，即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机关事务中心（不单独核算）。新城区人民法院下设 12 个职能庭室，负责新城区辖区内的审判工作，属于全额拨款国家行政机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人员编制 113 人，实有

103 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机关事务中心，人员编

制 50 人，实有 44 人。

1.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汇总

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无下属预算单位,详细情况见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是否独立编制部门决算 | 是否独立核算 |
| 1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 是 | 是 |
| 2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机关事务中心 | 否 | 否 |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一、关于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5,219.29 万元。与年初

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940.62 万元，增长 21.98%，变动原因：2021 年单位人员增加且案件量增加，导致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增加。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906.29 万

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627.63 万元，增长14.67%，变动原因：2021 年单位人员增加且 2021 年单位人员增加且案件量增加，导致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增

加。

# 二、关于2021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总计5,219.2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5,205.23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4.05万元；支出总计5,219.29万元，其中： 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2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929.51万元，增长21.67%，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单位人员增加；二是2021年单位案件量增加，导致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增加。

# （二）关于2021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合计5,205.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06.29万元，占94.26%；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298.94万元，占5.74%。

图1：收入决算图

# （三）关于202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支出合计5,218.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30.34万元，占52.32%；项目支出2,487.70万元，占47.68%；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图2：支出决算图

# （四）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

**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906.29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总计4,906.29万元， 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929.49万元，增长23.37%。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单位人员增加；二是2021年单位案件量增加，导致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增加。。

# （五）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906.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53.08万元，占

54.08%；项目支出2,253.21万元，占45.9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06.2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627.63万元，增长14.67,变动原因：一是2021年单位人员增加；二是2021年单位案件量增加，导致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增加。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309.53万元，决算支出2147.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2021年开除公职1人，辞职1人，退休3人，调出3人，导致经费减少。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1467.27万元，决算支出2253.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案件量增加，导致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初预算173.26万元，决算支出16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1%。决算数与年初 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2021年单位人员增加，导致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4.1万元，决算支出3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2021年单位人员增加，调入本单位4人，新考录公务员8人。二是单位人员进行调资。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83.83万元，决算支出92.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2021年开除公职1人，辞职1人，退休3人，调出3人，导致医保支出减少。

2. 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初预算47.9万元，决算支出28.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2021年开除公职1人，辞职1人，退休3人，调出3人，导致公务员补助支出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192.77万元，决算支出

177.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2021年开除公职1人，辞职1人，退休3 人，调出3人，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 （六）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 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53.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96.97万元，主要包

括：基本工资595.1万元、津贴补贴1159.6万元、奖金0.2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364.29万元、住房公积金177.76万

元，较上年增加281.10万元，主要原因是：是2021年单位人员增加；公用经费356.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7.73 万元、水费6.37万元、电费16.64万元、邮电费15万元、取暖费62.47万元、维修（护）费80万元、工会经费21.57万元、福利费26.9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9.39万元，较上年减少4.54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本着“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控制经费的支出。

# （七）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5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0%，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

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 经费开支；二是我院本着“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控制相关经费支出，因此 2021 年没有产生公务接待费用。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54.50万

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

出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4.50万元， 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具体情 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 团组0个，累计0人次，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4.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减少19.21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2020年因办案需要，购置囚车一辆，2021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无增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4.50万元，用于公车检修、公车保险，车均运维费1.7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00万

元，主要原因是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1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 1.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二是我院本着“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控制相关经费支出，因此 2021 年没有产生公务接待费用。

（八）关于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无变动。；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无变动。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00万元，与上年相比，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无 变化。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十）关于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9个，实施项目9个，完成项目9个，项目支出总金额2,487.70万元。财政本年拨款金额2,253.21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00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0.00万元。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303.15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2.83万元，比2020年增加62.83万元， 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没有进行采购货物；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9.53万元，比2020年减少57.79万元，降低23.37%，主要原因是：工程款减少；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79万元，比2020年减少1,337.14万元，降低96.34%，主 要原因是：政府采购项目减少。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1.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96.04%。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7.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25.42%。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6.11万元，比2020 年减少4.54万元，降低1.26%。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本着“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0台（套），主要是交通设备、科技法庭设备、巡回审判车、09法标升级系统、科技法庭、审务通、闪彩印王、庭审智能终端设备、桌面云终端、智慧庭审系统，比2020年增加2.00台

（套），主要原因是建设智慧型法庭，提升庭审效率;单位 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主要是视频监控系统，比2020年增加0.00台（套），无变化。

#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 共涉及资金2253.2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支出 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基本合理，具体绩效指标丰富，较好 地利用了财政资金、保障干警对办案经费的需求，基本完 成2021年制定的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费项目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 业务用房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项目”、“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信息化系统平台运行维 护费项目”、“综合业务运转保障经费项目”6个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6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 果。

* + 1. 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40万元，执行数为4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受理案件27077件，审（执）结案件数23690件，审结率达到87.49%。一审案件改判率0.27%，一审民事简易程 序适用率79%,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人均办案支出29139元，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34%,审判案件达到审理数量

不减、质量不减，保障干警办案经费，满意度达到85%以上，基本达到年初目标要求。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办案(业务)费项目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张宏宇 0471-6241663 |
| **主管部门** | 政法处 | **实施单位**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440 | 440 | **10** | **100%**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440 | 440 | **-** | **100%**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1.产出目标，审判执行保障将服务于我院将近15000件案件的审判及执行。 2.效益目标，有利于社会治安的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 3. 降低一审改判率，提高审判质量。 4.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5. 提高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审判执行保障服务于我院受理各类诉讼案件27077件，审（执）结23690件，结案率87.49%，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有利于社会治安的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降低一审改判率，提高审判质量。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有所提高。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60****分)** | **数量指标** | 审结案件数量 | 10 | ≥12000件 | 23690件 | 10 |  |
| 受理案件数量 | 10 | ≤15000件 | 27077件 | 10 |  |
| **质量指标** | 一审案件改判率 | 10 | ≤10% | 0.27% | 10 |  |
| **时效指标**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10 | ≥75% | 100% | 10 |  |
| 一审民事简易程序适用率 | 10 | ≥40% | 72.84% | 10 |  |
| **成本指标** | 人均直接办案支出 | 10 | ≤15万元 | 2.9万元 | 10 |  |
| **(20分)****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 | 10 | ≥60% | 85.66%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10 | 15% | 34%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 | **服务对象满意** | 群众、当事人对政 | 10 | ≥80% | >8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 | **度指标** | 法工作的满意程度 |  |  |  |  |  |
| **总分** | **100** |  | 100 |  |

* + 1.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66万元，执行数为2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装备采购数量达到269台；主要用于购买办公设备113万

元，其中包含：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门禁系统、新风系统等设备;用于购买专用设备133万元,其中包括: 拘押室监控，对讲系统、人脸识别一体机、报警盒、档案库房恒温恒湿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以及法警装用设备；用于购买信息化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花费20万元。通过政府采购选取优质价廉的装备，装备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比例达到85%以上；装备验收合格率预计>95%；装备按期交货和竣工率达到95%；干警满意度达到80%以上，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装备数量大于年初设定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编制年初预算绩效目标时，更加细致精准，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编报，提升编报人员的业务能力。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张宏宇 0471-6241663 |
| **主管部门** | 政法处 | **实施单位**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66 | 266 | **10** | **100%** |  |
| **其中：财政拨款** | 266 | 266 |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1. 业务装备费为我院一线审判及执行工作提供保障。 2.完善科技法庭设备配套，提高工作效率。 3.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购买装备，降低成本。 4. 提高庭审直播普及率以及裁判文书上网率。 5.提高法官办案效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1. 业务装备费为我院一线审判及执行工作提供保障。 2.完善科技法庭设备配套，提高工作效率。 3.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购买装备，降低成本。 4.庭审直播普及率以及裁判文书上网率有所提高。 5.法官办案效率有所提高。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业务装备数量 | 10 | ≤220台 | 269 | 10 |  |
| 政府采购率 | 10 | ≥80% | 85% | 10 |  |
| **质量指标** | 设备质量合格率 | 10 | ≥90% | >95% | 10 |  |
|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 | ≥95% | ≥95% | 10 |  |
| 设备故障率 | 20 | ≤10% | 10 | 20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30分)****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设备利用率 | 10 | ≥80% | 8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设备使用年限 | 10 | ≥6年 |  | 10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当事人对政法工作的满意程度 | 10 | ≥80% | >80% | 10 |  |
| **总分** | **100** |  | 100 |  |

* + 1.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79分。全年预算数为358.8万元，执行数为351.32万元，完成预算的97.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顺应司法改革书记员改革的趋势，解决了书记员岗位培训不足、同工不同酬、待遇保障低的问题。书记员的队伍更加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 更好的辅助法官办案，提高法院的办案数量和办案质量，提高法院的结

案率。该项目经费保障我院50名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社保等，人均支出7.1万元，服务于我院受理各类诉讼案件27077件，审（执）结案件数23690件，结案率87.49%，法 定审限内结案率100%；支出完成比率达到97.91%，有利于社会治安的稳定，打击犯罪，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聘用干警对办案经费的满意程度达到85%。基本达到年初目标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案多人少矛盾仍然突出，办案质量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审判监督管理和司法资源配置有待进一步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注意结合往年项目执行和结余情况展开分析研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细化、明确各子项目的计划安排，并对项目的预算以及产出、效果、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 再作出合理规划。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张宏宇 0471-6241663 |
| **主管部门** | 政法处 | **实施单位**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58.8 | 351.32 | **9.79** | **97.91%**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358.8 | 351.32 | **-** | **97.91%**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1.顺应司法改革书记员改革的趋势，解决书记员岗位培训不足、同工不同酬、待遇保障低的问题，实现同工同酬。 2. 实现法官与书记员进行一比一的配比。 3.使书记员的队伍更加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 4. 更好的辅助法官办案，提高法院的办案数量和办案质量。 5.提高法院的结案率以及执行案件实际到位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1.顺利了解决书记员岗位培训不足、同工不同酬、待遇保障低的问题，实现同工同酬。 目前法官与书记员进行一比一的配比。书记员的队伍更加正规化、专业化、职业 化， 更好的辅助法官办案，提高法院的办案数量和办案质量，提高法院的结案率以及执行案件实际到位率。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书记员人数 | 10 | ≤50人 | 50人 | 10 |  |
| **质量指标** | 一审案件改判率 | 10 | ≤10% | 0.27% | 10 |  |
| **时效指标**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10 | ≥75% | 100% | 10 |  |
| 一审民事简易程序适用率 | 10 | ≥40% | 79% | 10 |  |
| **成本指标** | 人均直接办案 | 10 | ≤10万元 | 7.1万元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 |  |  |  |  |  |
|  | **经济效** | 执行案 | 10 | ≥60% | 85.66% | 10 |  |
|  | **益指标** | 件实际 |  |  |  |  |
|  |  | 执行到 |  |  |  |  |
|  |  | 位率 |  |  |  |  |
| **(20分)****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10 | ≥15% | 34% | 10 |  |
| **生态效** |  |  |  |  |  |  |
|  | **益指标** |
|  | **可持续** |  |  |  |  |  |  |
|  | **影响指** |
|  | **标** |
| **满意度** | **服务对** | 书记员 | 20 | ≥80% | >85% | 20 |  |
| **指标(20** | **象满意** | 对经费 |  |  |  |  |
| **分)** | **度指标** | 保障的 |  |  |  |  |
|  |  | 满意程 |  |  |  |  |
|  |  | 度 |  |  |  |  |
| **总分** | **100** |  | 99.79 |  |

业务用房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日常运维服务业务用房面积 20597 平方米；业务用房以及专用设备运维质量完成 80%； 业务用房以及专用设备运维效果为良；业务用房每平米运维成本 0.1 万元/平方米； 干警对业务用房以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服务满意度 85%。达到年初目标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案多人少矛盾仍然突出，办案质量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审判监督管理和司法资源配置有待进一步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注意结合往年项目执行和结余情况展开分析研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细化、明确各子项目的计划安排，并对项目的预算以及产出、效果、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再作出合理规划。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业务用房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张宏宇 0471-6241663 |
| **主管部门** | 政法处 | **实施单位**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0 | 200 | **10** | **100%** |  |
| **其中：财政拨款** | 200 | 200 | **-** | **100%**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1.业务用房以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将服务于我院将近 15000 件案件的审判及执行。 2.保障法院业务用房的日常运行维护支出。 3. 保障法院工作的有序开展。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保障我院设备的日常维护，很好的服务审判与执行工作的进行，以及法院的正常运转。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日常运维服务用房面积 | 10 | ≤20597 | 20597 | 10 |  |
| **质量指标** | 业务用房以及专用设备运维质量 | 20 | ≥80% | >80% | 20 |  |
|  |  |
| **成本指标** | 业务用房每平米运维成本 | 10 | ≤0.1万元、平方米 | 0.1 | 10 |  |
| **效果指标** | 业务用房以及专用设备运维效果 | 10 | 优良中低差 | 良 | 0 |  |
| **(30分)****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设备利用率 | 20 | ≥80% | 80 | 2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干警对业务用房以及专用设备维护的满意程度 | 20 | ≥80% | 85% | 10 |  |
| **总分** | **100** |  | 90 |  |

* + 1. 信息化系统平台运行维护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法院信息化系统故障率不足 20%，信息化系统平台质量合格率 85%；信息化系统维护周期三天以内；每套系统维护成本 20%。信息化系统平台利用率 80%。干警对信息化平台运维的满意度 85%。用于信息化平台的日常维

护，为法院提供了更高效、更便捷的司法服务，不断提升智慧型法院的建设.为法官与书记员的日常工作带来了便捷，提升了工作的效率，加快办案的速度，案件完成时间

更加优化，基本达到年初目标要求。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信息化系统平台运行维护费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张宏宇 0471-6241663 |
| **主管部门** | 政法处 | **实施单位**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 | 20 | **10** | **100%** |  |
| **其中：财政拨款** | 20 | 20 | **-** | **100%**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保障法院信息化系统平台的正常运行，保障法院案件审判与执行的顺利完 成，提高法院办案效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对法院信息化平台进行日常的维护，保证各类平台的正常使用，提高办案效率，创建智慧型法庭。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 **质量指标** | 法院信息化系统故障率 | 20 | ≤20% | 20% | 20 |  |
| 信息化系统平台质量合格率 | 20 | ≥85% | 85% | 20 |  |
|  |  |
| **成本指标** | 每套系统维护成本 | 10 | ≤20万 | 20万元 | 10 |  |
| **时效指标** | 信息化系统维护周期 | 10 | ≤3天 | 3天 | 10 |  |
| **(30分)****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信息化系统平台利用率 | 10 | ≥80% | 8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干警对信息化平台运维的满意程度 | 20 | ≥80% | 85% | 20 |  |
| **总分** | **100** |  | 100 |  |

* + 1. 综合业务运转保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68万元，执行数为265万元，完成预算的98.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审案件审结率87.5%；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34%。当事人对综合业务运转保障经费的满意度85%，干警对综合业务运转保障经费的满意度85%。基本达到年初目标要求。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综合业务运转保障经费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张宏宇 0471-6241663 |
| **主管部门** | 政法处 | **实施单位**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68 | 265 | **10** | **98.89%**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268 | 265 | **-** | **98.89%**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1.产出目标，审判执行保障将服务于我院将近15000件案件的审判及执行。 2.效益目标，有利于社会治安的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 3. 降低一审改判率，提高审判质量。 4.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5. 提高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审判执行保障服务于我院受理各类诉讼案件27077件，审（执）结23690件，结案率87.49%，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有利于社会治安的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降低一审改判率，提高审判质量。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有所提高。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60****分)** | **数量指标** | 一审案件结案率 | 20 | ≥70 | 87.5 | 20 |  |
| **质量指标** |  |  |  |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20分)****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执行案件标的额到位率 | 15 | ≥60% | 85.66%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 | 民事案件 | 15 | ≥10% | 34% | 15 |  |
| **益指标** | 调解撤诉 |  |  |  |  |
|  | 率 |  |  |  |  |
|  | 民事案件 | 15 | ≥10% | 34% | 15 |  |
|  | 调解率 |  |  |  |  |
| **生态效** |  |  |  |  |  |  |
| **益指标** |
| **可持续** |  |  |  |  |  |  |
| **影响指** |
| **标** |
| **满意度** | **服务对** | 群众、当 | 15 | ≥80% | >85% | 15 |  |
| **指标(10** | **象满意** | 事人对政 |  |  |  |  |
| **分)** | **度指标** | 法工作的 |  |  |  |  |
|  |  | 满意程度 |  |  |  |  |
|  |  | 干警对综 | 10 | ≥80% | >85% | 10 |  |
|  |  | 合业务保 |  |  |  |  |
|  |  | 障经费的 |  |  |  |  |
|  |  | 满意度 |  |  |  |  |
| **总分** | **100** |  | 100 |  |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办案业务费”项目，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负责新城区辖区内的审判工作，属于全额拨款国家行政机关。

项目主要内容：办案业务费是法院支出中最重要的年度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法院办案经费支出。项目主要支出内容为办案差旅费、法律文书费、勘察鉴定费、租赁 费、人民陪审员费用、邮电通讯费、业务交通费、业务培训费、劳务费、法制宣传费、业务资料费、业务设备消耗费、业务设备管理费、业务档案管理费等。

项目实施：基于我院的工作职能和任务，办案业务费是我院专项业务类经常性项目，由我院自行组织实施。项目实施主要围绕立案、办案、调解、审判、信访、执行等一系列与办案相关的业务，确保实际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日常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行。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440万元， 执行数为 440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审判执行保障将服务于我院将近 15000件案件的审判及执行。 2.有利于社会治安的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3. 降低一审改判率，提高审判质量。 4.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5. 提高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规范的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对象：办案业务费项目

绩效评价范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原则：公开性、民主性、客观性 评价方法：单位自行评价

评价标准：按照年初设定指标值对照实际完成值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第一，确定绩效评价对象

第二，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第三，对资料进行整理分析 第四，撰写提交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分析情况及评价结论

“办案业务费”项目，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1 年受理案件 27077 件，审（执）结案件数 23690 件，审结率达到 87.49%。一审案件改判率 0.27%，一审民事简易程序适用率 79%,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人均办案支出 29139 元，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 85.66%，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34%,审判案件达到审理数量不减、质量不减，保障干警办案经费，满意度达到 85%以上，基本达到年初目标要求。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需不断提高，主要是执行标的较大，标的大的案件执行难度大，导致执行到位率较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编制年初预算绩效目标时，让业务庭室参与进来，使三级指标、指标值设置的更加严谨、规

范。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无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

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类级）：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类级）： 反应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类级）：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类级）：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被装购置费（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款级）：反映法院、检察院、公安、税务、海关等单位的被装购置支出。

（二十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款级）：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二十四）其他交通费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款级）： 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二十五）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款级）：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二十六）专用设备购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款级）： 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二十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款级）：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

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若男 联系电话：0471-6241663